

查结245号

# 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西市监兴顺罚决字[2023]245号

当事人：沈阳清乔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铁西齐贤街口腔门诊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10106MA10KAM805

住所（住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3甲号3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铎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3年4月18日，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监测出沈阳清乔口腔铁西齐贤街门诊部（小程序）发布的超声波洁牙和牙齿美白两件违法广告线索。经执法人员利用微信小程序搜索，广告中含有“洁牙前后对比图”、“牙齿美白前后对比图”等内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2023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未在当事人经营地址发现广告宣传，

2023年4月18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5月在微信小程序上经营“清乔

口腔”小程序，2023年2月开始当事人上架“超声波洁牙”和“牙齿美白”服务，并采用“洁牙前后对比图”、“牙齿美白前后对比图”进行宣传。2023年4月18日，我局对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接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停止广告发布及时下架了上述服务项目。当事人于2023年2月10日，在沈阳彩田广告有限公司付广告设计费210元，委托其进行广告制作，包含10张图片的制作费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交办单，证明案件来源，违法广告发布内容及广告发布链接。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时的经营情况。
- 3.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发布的“超声波洁牙”的广告页面含有“洁牙前后对比图”，发布的“牙齿美白”的广告页面含有“牙齿美白前后对比图”的事实。
- 4.涉案服务项目销售网页截图、照片，证明当事人发布的“超声波洁牙”的广告页面含有“洁牙前后对比图”，发布的“牙齿美白”的广告页面含有“牙齿美白前后对比图”的事实。
- 5.沈阳清乔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铁西齐贤街口腔门诊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沈阳清乔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铁西齐贤街口腔门诊部的市场主体资格。
- 6.沈阳清乔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铁西齐贤街口腔门诊部在沈阳彩田广告有限公司设计制作广告费用收据，证明违法

广告制作费用。

2023年10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沈西市监兴顺罚告字(2023)7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案件性质：当事人发布的“超声波洁牙”的广告页面含有“洁牙前后对比图”，发布的“牙齿美白”的广告页面含有“牙齿美白前后对比图”的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二）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之规定，已构成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行为。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等部门作出认定。”之规定，对当事人违法发布广告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告监管类）》第四条规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适用情形为无社会影响的，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裁量标准为（从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1-1.6 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 万-1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 3-3.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44 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发布上述违法医疗广告未造成社会影响，适用于从轻处罚，给予广告费用 1.5 倍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 罚款 31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盛京银行沈阳保工支行，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 36-2 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